

# 吉林省红十字会 吉林省教育厅 文件

吉红会联发〔2020〕4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时代全省 学校红十字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红十字会、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20〕24号)文件要求,发挥学校红十字会在推进青少年德育教育、素质教育、安全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独特作用,现就加强和完善全省学校红十字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重要意义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青少年是人生中充满阳光、最具活力的一个阶段,同时又是一个风险年龄段。当前社会上某些不良的生活方式、消极负面的思想观念,以及突发事件、传染病、校园欺凌等问题,加上互联网、新媒体等一些有害信息的快速传播,严重腐蚀青少年的心灵和生命健康与安全。因此,从源头抓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努力营造让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环境迫在眉睫,这也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红十字会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开展和推进青少年素质教育特别是道德教育的一条有效途径,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红十字运动秉承的“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包容一致的。宣传、普及红十字运动知识,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在青少年中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不仅丰富了学生的第二课堂,向学生们传播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和红十字文化,保护青少年生命健康与安全,更多的是组织他们参与体现人道主义精神的志愿服务活动,有利于在青少年中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助人为

乐的传统美德；有利于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道德规范；有利于教育和引导青少年提高社会责任，培养人格素质，增长知识才干，把好人生方向，增强社会责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省各级教育局、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加强新时期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对文明校园创建、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坚持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开展学校红十字会工作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着力加强和完善学校红十字会组织体系、业务体系、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更好地发挥学校红十字会在推进学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创建“文明校园”“平安校园”等做出积极贡献。

## （二）发展目标

今后一个时期，要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特点，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学校文明创建、教育教学开展、青少年身心健康和成长成才的校内外活动。积极探索具有吉林特色的学校红十字会工作机制。

省、市、县三级要建立健全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基层组织、有工作人员、有活动场所、有工作经费、有志愿队伍、有特色项目的“六有”标准，加强学校红十字会建设；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逐步将急救知识培

训纳入高校新生入学军训课程之中；因地制宜，积极开展学校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 二、主要任务

1.针对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积极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把学生健康知识、急救知识，特别是心肺复苏纳入教育内容，培训培养急救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红十字应急救护课程资源。采取多种形式，传播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防控、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安全应急与避险等知识，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启动“红十字爱眼护眼工程”，开展“红十字·红丝带——防艾知识进校园”、远离烟草和毒品等健康教育，有效保护、积极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2.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发挥志愿者骨干作用，维护红十字青少年志愿者良好形象，吸引更多青少年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依托学校特色成立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在学校红十字会直接指导下开展志愿服务。引导、支持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策划和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项目，打造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品牌。

3.将中华民族孝慈仁爱传统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原则相结合、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传播红十字精神相结合，在学校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广泛开展青春善言行、探索人道法、人道辩论赛等人道主义教育项目，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夏

令营、训练营、文化节、主题竞赛、创新传播等活动,发挥校园媒体、网络平台、第二课堂等宣传阵地作用,倡导保护人的生命与尊严的理念,涵养道德品质,引领社会风尚。

4.增进交流合作。积极组织青少年参加国际国内红十字青少年交流活动,培养、选拔青少年骨干参与国际红十字青少年运动,发出中国青少年声音,增进青少年友谊与合作,支持青少年积极参与东亚、亚太和全球红十字青少年组织的相关活动,关注人类面临的全球性挑战,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5.加大投入建设博爱校医室,建好用好红十字救护站、红十字文化传播基地、人道主义教育基地、生命健康安全体验教室等阵地,发挥阵地在文化传播、应急救护培训、健康教育、志愿服务等方面作用,培育一批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示范阵地。整合现有资源,完善支持机制,探索政府、学校、社会共建共享红十字青少年阵地机制,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设施完备、符合青少年特点并能实现自主运转和持续发展的红十字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

6.突出重点内容。小学阶段:学校红十字会重点开展普及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安全应急与避险等知识,开展具有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的红十字特色课内外活动,树立尊重生命、尊重他人的道德观念,养成基本的文明行为习惯。中学阶段:学校红十字会重点开展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宣传,培养自救互救和自我保护能力,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了解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

则、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相关知识,教育引导青少年理解基本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树立规则意识,培养责任意识,掌握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途径和方法。大学阶段:学校红十字会重点传播《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国际人道法,宣传人道精神,开展生命健康教育,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倡导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广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

### 三、职责分工

#### (一)红十字会

- 1.负责做好对各级各类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指导;
- 2.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健全学校红十字会,指导召开学校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督促各校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
- 3.组织各级各类学校认真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培训各学校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和救护员,大力提升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认真开展红十字青少年生命安全、爱眼护眼、预防艾滋病、毒品预防等健康教育和心理救援服务工作,为创建“文明校园”、“平安校园”等发挥积极作用;
- 4.积极推广中小学“红十字主题班会”经验,大力加强红十字青少年教育工作,广泛传播红十字精神,积极开展人道资源动员、“三献”志愿者服务活动、人道救助行动和红十字青少年交流活动;
- 5.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健全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开

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努力打造全国、全省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项目;

6.负责募集社会善款,在符合条件的学校捐建“红十字生命安全健康体验室”,协同卫健等部门指导督促各校实施好红十字博爱校医室、红十字博爱图书室、红十字理论研究室等项目建设和运营工作;

7.积极开展“爱心圆梦大学——红十字在行动”、博爱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为困难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人道救助。

## (二)教育部门

1.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学校红十字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学校红十字会,组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

2.支持学校红十字会积极开展人道文化传播、生命安全体验、应急救护培训、心理救援服务、“三献”宣传动员、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等;

3.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指导意见,加强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重点工作的督查考核。

## (三)各级各类学校

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指导意见和主管部门的总体要求,高度重视,周密组织,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的扎实推进和有效落实。

##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工作职责:负责拟订全省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指导、考核、监督各校红十字会的工作开展；协调学校红十字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和措施。

2.建立协作机制。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委员会要建立联席会议和联络员制度，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强化信息沟通、部门协作、工作联动，共同推进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健康发展。

3.强化监督考核。各级学校要建立年度考核制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督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对工作开展扎实有效的学校，在项目和经费的支持上予以倾斜。

附件：1.学校红十字会组织架构图

2.各类学校红十字会主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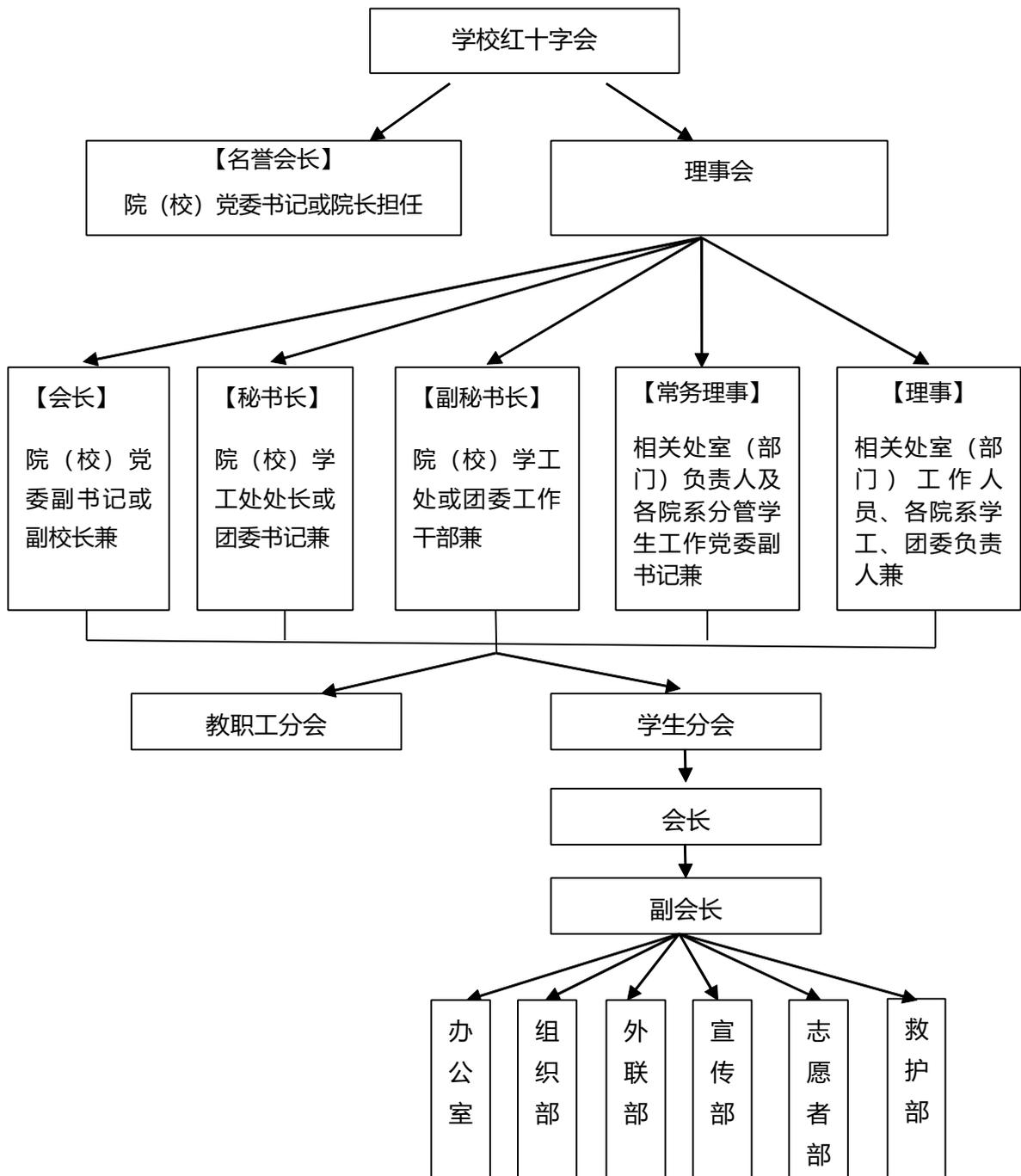
3.学校红十字会工作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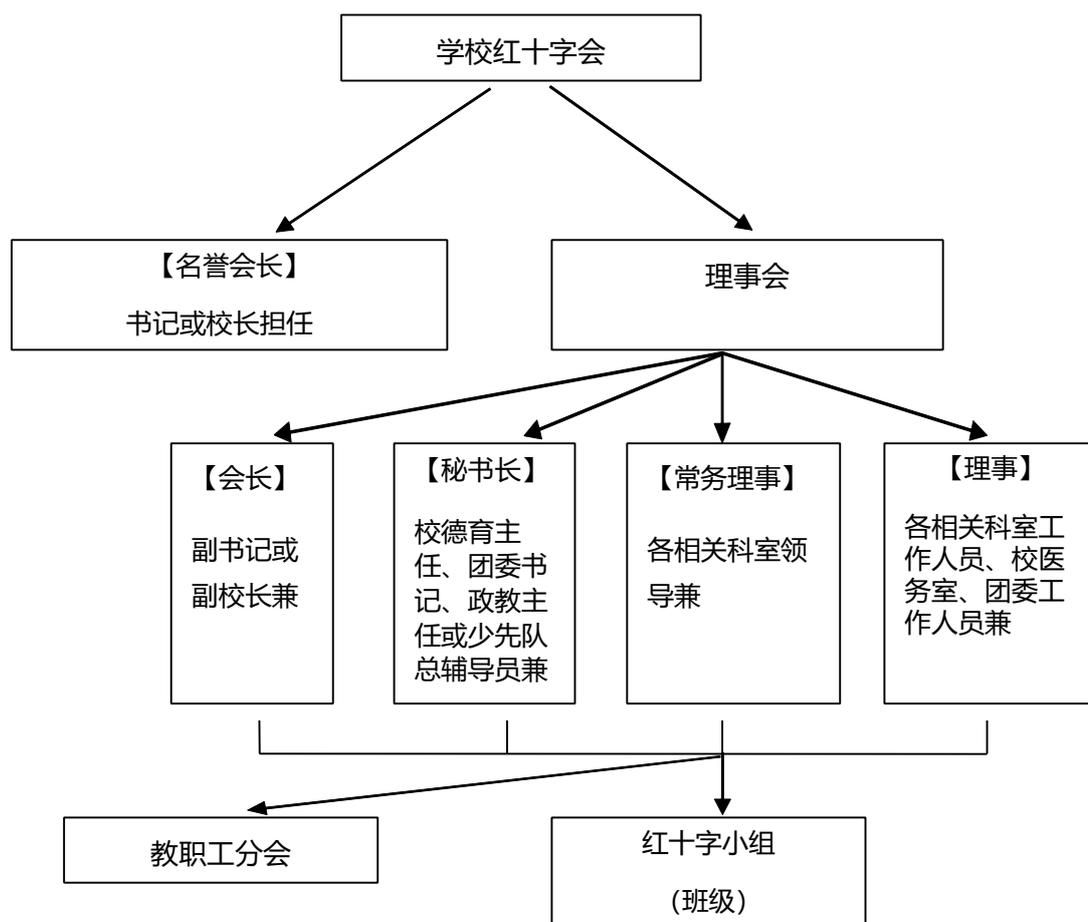
附件 1

# 学校红十字会组织架构图

## (一)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



## (二) 中小学校



## 各类学校红十字会主要工作

**小学:**要重点开展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宣传,培养自救互救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就近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等活动,树立青少年敬老助残、尊师爱幼、互助互爱的思想道德观念,达到了解红十字会的性质,增强自我保护和关心他人、关爱生命意识的目的。

**中学:**要重点开展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国际人道法宣传,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普及,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结合预防艾滋病宣传、远离毒品和远离烟草教育等活动,树立青少年关心社会、服务他人、乐于奉献的道德观和价值观。达到理解红十字会的宗旨,培养青少年崇高品格和良好作风的目的。

**高校:**要重点开展红十字会法和国际人道法的传播,应急救护员培训,广泛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及友好交流活动,倡导自愿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结合远离毒品和远离烟草教育、预防艾滋病宣传和青年同伴教育等活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使青年热心公益事业,增强社会责任感,达到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目的。

#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学校红十字会工作规则

(2002 年 3 月)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红十字会是以学生为主体、师生员工共同参加的中国红十字会的基层组织。在学校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凡符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的规定,由本人申请,校红十字会批准,均可成为红十字会个人会员。在校学生加入红十字会的为红十字青少年会员。

入会者,登记备案,发给“会员证”和“会员证章”。

第四条 会员享有和承担《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毕业转学或参加工作(调动工作)的会员,凭原会员证到新单位红十字会报到,登记注册,不需再办理入会手续。转入单位没

有建立红十字组织的,可保留会籍。

第五条 学校红十字会的名称为:在“红十字会”前冠以学校名称。学校红十字会可根据学校结构和会员人数情况设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分会及会员小组。

第六条 学校红十字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2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其职权是:

- (一) 选举学校红十字会理事会;
- (二) 听取和审查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红十字会的领导机构是学校红十字会理事会。理事会由校级领导、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红十字青少年会员代表组成。会长由校级领导出任,副会长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出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理事会决定,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校红十字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 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

(二) 配合学校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广大红十字青少年成为受益者、服务者和参与管理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三) 根据青少年的不同年龄、不同知识层次,开展思想品德、卫生与健康等相关知识教育。组织与专业有关的社会调查、社会

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四)在校内外广泛开展体现人道精神的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尊师爱幼等助人为乐的活动；

(五)根据青少年的年龄特点开展形式活泼的、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夏(冬)令营活动；

(六)开展与各国红十字青少年之间的友好交往活动；

(七)教职员工会会员除参加学校红十字会统一组织的活动外，要具体指导青少年会员的日常活动。

第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红十字会共同成立红十字会学校工作委员会，指导学校红十字会开展工作；学校要把红十字会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议事日程。

学校红十字会理事会要定期研究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使其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知识化、趣味化，符合学校实际，富有教育意义，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学校红十字会应设立红十字活动场所。学校红十字会应与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密切配合，开展活动。

第十条 学校红十字会的经费除来源于会费外，学校应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会员应按《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缴纳会费。青少年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数额不限，原则上不超过5元，其他会员年度会费不超过10元，会费由学校红十字会负责收缴、使用和管理，80%留学校红十字会，20%缴纳上级红十字会。会费

使用情况,定期向学校红十字会理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被评为先进会员的师生员工,应享受学校相应的荣誉待遇,由学校记入人事档案。

会员工作突出或做出重大贡献,可报请上级红十字会授予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8 年 6 月 21 日颁布的《学校红十字会工作暂行规程》同时废止。

---

吉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